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乐视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4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20%、20%、30%及30%。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29.17元，因分红送转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现已调整为3.584元，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1,303.9969万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

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9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9、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8月21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191名激励对象的426.629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10、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傅蕾、玉捷、张敏、王莉、冯伟、李园、杨卫星、杨欧、刘飞、刘志刚、胡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

定，取消该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11 人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4160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8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403.525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王磊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人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33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张坤、赵跃、时佳静、脱尚彬、李强、朱先庆、李楠、刘伟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8 人股票期权共计 23.826 万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71 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 23.82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988.38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因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事项的影响，使得首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将可能无法在原定可行权期内进行。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维护被激励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决定将首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584 元。

15、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王倩、董志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两人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8.3391 万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69 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8.3391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剩余未行权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303.9969 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
2011/10/14	-	-	-	649.3000	29.17	246	授予
2012/6/12	-	-	-	1,233.6700	15.31	246	送转
2013/6/4	-	-	-	2,343.9730	8.03	246	送转
2013/6/13	-	210.8240	55	2,133.1490	8.03	191	离职注销
2013/8/22	426.6298	-	-	1,706.5192	8.03	191	第一次行权
2014/5/27	-	92.4160	11	1,614.1032	8.03	180	离职注销
2014/6/5	-	-	-	1,614.1032	7.999	180	分红
2014/6/27	-	4.3320	1	1,609.7712	7.999	179	离职注销
2014/7/4	402.4428	-	-	1,207.3284	7.999	179	第二次行权
2015/11/3	-	14.2956	8	1,193.0328	7.999	171	离职注销
2016/5/16	-	-	-	2,624.6721	3.584	171	分红送转
2016/7/1	1,312.3361	-	-	1,312.3360	3.584	171	第三次行权
2016/10/10	-	8.3391	2	1,303.9969	3.584	169	离职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公司首次授予且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 16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p>乐视网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相比 2010 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3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p>	<p>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32,199.53 元为基数，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5,043,734.71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404.95% 高于股权激励所设定的 232%，满足条件。</p> <p>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12%，满足条件。</p>

<p>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 2008 年至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48,277,460.92 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47,605,291.53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029,509.12 元和 345,043,734.71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p>
---	--

2、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的 169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行权期权总数的比例（%）
1	高 飞	副总经理	349.4480	104.8344	8.04%
2	金 杰	副总经理	277.9700	83.3910	6.40%
3	吴亚洲	副总经理	238.2600	71.4780	5.48%
4	杨丽杰	财务总监	349.4480	104.8344	8.04%
5	赵 凯	董事会秘书	39.7100	11.9130	0.91%
6	其他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164 人		3091.8206	927.5461	71.13%
合计	169 人		4346.6566	1303.9969	100.0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飞、金杰、吴亚洲、杨丽杰、赵凯分别获得 104.84 万股、83.39 万股、71.48 万股、104.84 万股、11.91 万股公司股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

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余 164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 927.55 万股股份无禁售期。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 169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 46,735,251.82 元行权资金。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验资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出具了【XYZH/2017XAA10322】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1,680,127 元，股本为 1,981,680,127 元。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69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1,303.99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584 元/股。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由 16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94,720,09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46,735,251.82 元，其中增加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39,969 元（壹仟叁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差额 33,695,282.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我们获取到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1,680,127 元，股本人民币 1,981,680,12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720,096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994,720,096 元。

5、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

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的 169 名激励对象的 1303.996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19,458,040	36.31%	2,823,381	2,823,381	722,281,421	36.2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282,722	3.04%	-	-	60,282,722	3.0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0,286,522	4.05%	-	-	80,286,522	4.02%
04 高管锁定股	578,888,796	29.21%	2,823,381	2,823,381	581,712,177	29.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62,222,087	63.69%	10,216,588	10,216,588	1,272,438,675	63.7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		-
三、总股本	1,981,680,127	100.00%	13,039,969	13,039,969	1,994,720,096	100.00%

六、本次行权后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 4673.5252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303.9969 万股，计 1303.996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369.5283 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5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022 元变为 0.3078 元/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十三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首期及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 7、《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